

医院信息平台硬件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佛山市顺德区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一、说明.....	23
二、磋商文件.....	24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5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8
五、磋商及评审.....	29
六、授予合同.....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一、自查表.....	49
二、资格性文件.....	51
三、商务部分.....	56
四、技术部分.....	62
五、价格文件.....	67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医院信息平台硬件升级改造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佛山市顺德大良街道凤山西路 25 号二层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1-14932

项目编号：440606-2021-14932

项目名称：医院信息平台硬件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950000.00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合同包 1(智能人事系统)：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磁盘阵列	医院信息平台硬件升级改造	一套	详见采购文件	2950000.00	2900000.00

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相应资格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须另附基本开户账户证明资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磋商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医院信息平台硬件升级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以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承诺书》）；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5)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

6) 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完成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手续（提供《承诺书》）；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山西路 25 号二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元）：5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1 年 11 月 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山西路 25 号五楼。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1 年 11 月 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山西路 25 号五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报名登记事项说明：

（1）在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将磋商文件费用（人民币 500 元/套）存入到指定账户，并将供应商主体信息资料扫描生成电子文档，发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1452760454@qq.com），由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磋商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发给报名的供应商。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以邮递部门确认寄出时间为准，邮寄在途时间请供应商自行考虑，采购代理对邮件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负任何责任。

或在报名期限内到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顺德大良街道凤山西路 25 号二层）现场提供主体信息资料并现金购买磋商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主体信息资料包括（资料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授权委托人参与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采购项目报名登记表；

④购买磋商文件费用的转账凭证；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主体信息资料核对，不代表其磋商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磋商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评审结论为准。

（2）银行转账方式购买磋商文件账户信息：

账户：中国农业银行新桂支行

户名：夏小勤

账号：6228481456699299072

备注：医院平台硬件升级

（二）供应商应当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智慧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栏进行注册登记。否则会影响公布中标公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请供应商特别注意，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将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四）为全力配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佩戴口罩，服从磋商现场防疫工作安排，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其磋商响应文件。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佛山市顺德区中医院）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峰山

联系方式：0757-222927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山西路 25 号二层之二

联系方式：0757-222571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麟凤

电话：0757-22257133

发布人：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前述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规定的要求，且须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相应资格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须另附基本开户账户证明资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磋商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医院信息平台硬件升级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以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承诺书》）；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5)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
- 6) 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完成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手续（提供《承诺书》）；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2.1、项目背景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信息机房目前部署的超融合、存储及交换机等硬件设备已使用多年，老化减重，硬件故障较多，已严重影响核心系统的正常运行。为了保证医院业务平台的稳定、可持续运行，以及快速响应未来智慧医院建设过程中持续上线软件平台的需求，需尽快升级硬件平台，更新过于陈旧的设备，构建更稳定可靠、更易于扩展的基础设施，故计划对医院信息平台硬件进行升级改造。

2.2、项目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1	超融合	5 节点	
2	存储	2 台	
3	★集成实施费	1 项	1、硬件安装、配置、调试等，需与医院原有硬件平台融合搭建，统一管理； 2、硬件平台安装调试所需的配件、辅助设备（如交换机、光模块等）及相关辅材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提供原核心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HIS、LIS、PACS、心电、病理等）迁移服务，新版本 HIS 系统（含数据库）部署、集成平台重新部署、软件调试等服务。 4、成交供应商须完成现用数据库 Caché 迁移工作，同时将原小型机数据库中数据完整的迁移到升级后的新 x86 数据库服务器设备中。完成 2 台 X86 核心数据库服务器双机+原有的 2 台日立 VSP F350 存储（双活）的新核心数据库平台的重新部署。 5、项目实施应该在双方事前约定的停机时间内完成，确保采购人业务的中断时间单次不超过 4 小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非停机时间的业务运行。 6、本项目实施的 HIS、PACS 等系统为医院全院级别的核心业务系统，为确保安全，成交供应商需承诺在成交后正式实施前，取得医院和 HIS/PACS 等系统软件开发厂商同意后，才能开始实施。

2.3、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超融合

指标项	指标要求
-----	------

★基本要求	1. 超融合一体机 5 节点，单节点配置要求： CPU $\geq$ 2 颗 20 核心 Xeon Gold 5218R 等级或以上, 主频$\geq$2.1Ghz； 内存$\geq$768GB； SSD$\geq$2* 960GB SSD 6Gbps； HDD$\geq$10*2.4TB 10k SAS 硬盘； 操作系统硬盘$\geq$2*240 GB M.2 SSD (RAID 1)； 网卡$\geq$ 4 个 10Gb SFP+网口(含光模块)和 2 个 1Gb 电端口，并有 1 个 IPMI 管理端口； 2. 超融合架构，采用软硬一体模块化设计，避免兼容性问题，提高系统可靠性；机箱高度不超过 2U。 3. 超融合系统具备计算、网络、存储、电源和风扇等部件的冗余。
技术指标要求	▲1. 超融合设备采用统一的国内品牌，非开源、非 OEM 贴牌产品，厂商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 ▲2. 支持 KVM、VMware、XenServer 等虚拟化软件，可供用户灵活选择。（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应提供超融合软件企业版或更高版本的永久使用授权，不接受订阅版授权。 4. 单一集群最少 3 节点起步，最大不小于 254 节点，支持以 1 个节点为单位进行扩容，自动发现新增节点，在不中断业务的情况下将新节点自动或手动加入现有集群中，实现集群计算和存储资源的无缝扩展。 5. 采用符合超融合性能的分布式架构，将所有节点的存储空间无缝融合为单一的存储池，同时数据采用元数据集中管理，非一致性哈希算法。节点间无主次之分, 无计算、存储、管理节点之分，每个节点同时提供计算和存储服务，无专用 SAN 存储。 ▲6. 超融合软件资源占用不超过 6vCPU，16GB 内存，预留更多业务可用的计算资源。 7. 冷热分层，软件自动将经常访问的热数据缓存到 SSD 磁盘上，而将不常用的数据放在 SATA 磁盘上，无需手工干预；SSD 应实现同时作为缓存层和数据容量层功能。 8. 为确保最短 IO 路径和读写延迟并减少网络流量，在 VMware 和 KVM 环境中，分布式存储本身都支持优先将数据写在本地 SSD 磁盘上，并且当虚拟机迁移到任意节点，其数据也迁移到虚拟机所在物理节点，实现数据本地化。 9. 支持不同品牌、不同型号、不同配置的服务器部署在同一个集群，保证不同

	时期采购的服务器硬件能够兼容在同一集群正常运行。
	10. 要求节点不使用 RAID 技术或分布式 RAID 技术保护数据，避免由于磁盘故障导致整个 RAID 组性能降级，从而影响业务正常运行。
	11. 架构内全局的 N+1 冗余性，在某硬件出问题，能够进行自动切换；所有数据至少同时存储 2 份，分散在多个节点上，没有单点故障。
	12. 分布式存储支持 2 副本和 3 副本的数据冗余配置，支持灵活的副本策略，可对单个虚拟机为对象设置副本数量；
	13. 存储池中无磁盘组的概念，当 SSD 或 HDD 故障情况下，影响范围仅限于故障的 SSD 或 HDD，不影响其它磁盘掉线，磁盘故障不影响存储的数据访问；
	14. 每节点提供至少 100MB/s ~ 500MB/s 的数据恢复与均衡速度，系统智能判断当前的业务压力大小，自动调整数据恢复或数据均衡速度。
	15. 支持基于服务器机架拓扑智能分布副本，避免出现由于单一机架或机箱的电源或网络故障造成的数据无法访问。
	16. 支持一键滚动升级功能，在不需关闭业务系统情况下，可实现平台软件的在线升级
	17. 支持根据 CPU、内存和存储的历史使用情况，智能预测资源消耗走势，为扩容规划提供参考数据。（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 提供自定义报警规则设置功能，支持设置报警项的开启和关闭，支持设置报警项的报警阈值。
	19. 提供资源优化功能，通过设置判断条件，将长期关机的虚拟机、I/O 过少的虚拟机、资源分配过多的虚拟机、资源紧张的虚拟机自动列出，便于管理员进行资源调整。
	▲20. 支持 VMware、KVM 虚拟化环境的双活容灾功能，不需要额外的软硬件采购支持，通过双活集群实现双数据中心之间实时同步数据 IO，当发生灾难故障时，不会丢失业务数据。
	21. 全中文界面与文档

2、存储

名称	技术要求
技术指标要求	▲1. 提供产品必须为成熟产品，需提供官方 100%系统可用性证明，提供厂商官网链接以及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设备采用多控制器架构，多个控制器之间采用 PCI-E 或 Infiniband 总线点对点全网状直接互联，要求无外置线缆模式互联且非万兆网络或 FC 链路互联模式。

▲3. 存储处理器：配置不少于 2 个存储控制器，最大可以升级到 4 个控制器引擎；支持控制器在线升级，可在不更换控制器机框及不搬移硬盘的情况下将控制器升级至同系列存储任意其他控制器型号，实现容量和性能的在线升级，而无需数据迁移。提供厂商官网链接以及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每个控制器配置不少于 2 颗存储处理器；
5. 支持处理器升级，可在不更换控制器机框及不搬移硬盘的情况下将每个控制器的 Intel 处理器核数升级至 40 核，实现控制器核数的升级，而无需数据迁移。提供厂商官网链接以及截图证明；
6. 支持 16Gbps/32Gbps FC，10GbE/25GbE 接口等，本次配置 16Gbps FC 主机端口≥8 个；
▲7. 配置高速缓存≥256GB，支持缓存升级，可在不更换控制器机框及不搬移硬盘的情况下将每个控制器的缓存升级至 1TB，双控制器时最大可支持 2TB 缓存；
▲8. 配置不少于 44 块 2.4TB SAS 10K HDD 硬盘，支持扩展支持 NVMe SSD 及 SAS SSD，支持≥700TB 的有效存储容量；
9. 支持多类型磁盘多方向、无中断在线数据迁移，迁移过程不影响业务性能，具备去零功能，提高空间利用率；
10. 存储从上电到交付使用的安装部署时间小于 20 分钟，只需要配置存储网络就可以完成存储的初始化过程。提供厂商官网链接以及截图证明；
▲11. 可以根据当前配置（控制器，硬盘，扩展柜等）并依据最佳实践智能自动的创建存储资源池，确保最佳实践并减少人为操作的非最佳实践或操作失误的风险，提供厂商官网链接以及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配置图形界面管理软件，支持多种语言（至少包括简体中文和英文），支持多台设备集中管理，支持存储资源管理分析和资源使用历史记录分析，支持 WEB 管理，支持 CLI 管理；
13. 配置客户自助服务功能，存储具备极致简便的操作及运维功能，允许客户自行安装/更换/修复存储设备，实现资源的敏捷交付，简化运维复杂度；
▲14. 配置存储能力预测功能，可根据目前存储负载情况及现有配置情况，预测存储未来若干天的性能趋势，让存储性能变得可以预测和控制，需提供产品管理软件的存储能力预测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配置智能管理运维平台，提供基于机器学习及大数据分析的智能管理运维技术，实时进行容量分析、性能趋势分析和健康状况检查等，并提供可用性预测、自动预警、健康预警和自动生成建议报告；
16. 配置全容量许可的克隆、快照、在线重删压缩、远程复制等功能，后续扩容无需额

	外购买许可；
	17. 配置性能监控和分析软件，配置高级图形化报表软件，可以定制历史运行数据的图形化报表；
	18. 提供基于虚拟机环境下的细粒度性能监控功能，可在存储管理界面下实施监测存储中每一个虚机的性能状态（图吞吐量、IOPS 及时延）；
	19. 存储设备可通过自身的配置、性能、容量、业务压力及类别等信息计算出当前存储的综合能力，并通过计算分析展示当前业务下的综合能力使用比；
	20. 配置存储双活功能，在不加额外网关的情况下可以实现和同厂商中端和高端型号存储组成双活阵列，在一台阵列故障的情况下，主机 I/O 访问可以无缝切换到另外一台阵列而不会中断业务，支持 VMWare、Windows Server、MS Hyper-V 和 Oracle RAC 等；
	21. 支持控制器在线升级存储操作系统，在存储操作系统更新补丁，更新数据服务模块时无需控制器切换且无需重启任何一个控制器即可实现在线升级；

上述列表中的技术参数为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的配置要求，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设备品牌、型号、产地或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通过设计复核和采购人同意。

2.4、项目技术团队及设备要求

供应商承诺拟派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技术团队及设备。

2.5、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磋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超融合设备、存储，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完全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上述技术要求中标有“★”的地方均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性能指标，供应商对这些要求必需达到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对任何一项出现负偏离者，作无效标处理；标有“▲”的地方均为重要技术指标，供应商对这些要求应该尽量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任何的负偏离都将导致扣分。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95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900000.00 元。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报价要求：**①磋商报价为全包价，报价中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运输、保险费、安装、个性化需求功能开发、系统集成、第三方系统对接、系统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②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③最后报价形式：只报总价，且最后报价总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的总价。

3、**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4、付款方式：

(1) 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如下：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总金额 30%；

第二期付款：存储设备到货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第三期付款：超融合设备到货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第四期付款：项目进度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2) 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3) 付款方：采购人；收款方：中标供应商。

(4) 开具发票：中标供应商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开具的发票，必须与双方签订的合同相关内容一致。

(5)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5、货物要求：

(1)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将所需货物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5 天内由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

(2) 根据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验收,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3) 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为此可无偿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

(4) 货物包装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货物为原厂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5) 成交供应商应以采购人的名义作为终端客户,负责办理所有产品货物(包括保修卡)的一切保修注册备案手续。并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验收要求

(1) 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必须通过验收,所发生的一切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所有技术文档必须齐全,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3)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④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 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清单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检查产品及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技术资料与图纸是否与采购人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5) 交货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各类不合格货品，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替换、负责。验收过程中遇到外观不合格认定，以国标为准。

(6) 成交供应商负责向有关部门申报项目的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费用。

(7) 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本地的城市规划与要求科学设计、严密组织工程施工。

(8) 系统安装完成后，按照系统要求的基本功能逐一测试。测试包括单机测试和联机测试。项目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期间的防火防盗及设备的妥善保管和生产安全工作，因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员责任所造成的火灾、失窃、设备毁损、人员伤亡等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民事责任，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依责任承担。

(9) 工程竣工前，由成交供应商按照设计方案及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对该工程逐项检查、自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为该工程正式验收作好准备。

(10) 工程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即向采购人或用户方进行工程交付，时间应为验收合格后的第二天，随工程交付即交钥匙及竣工文档不少于五套。

(1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或本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 若货物/服务验收不通过，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再次验收，由此产生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该在对关键用户进行培训前，制定培训计划，包括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培训完成后应向用户提供标准《用户操作手册》、标准视频、系统详细设计文档、数据表结构文档等技术资料，用于用户日后自我学习。

(1) 培训对象

至少包含系统管理员、关键业务用户、终端用户。

(2) 培训目标

对系统管理员：熟悉和掌握系统的配置方法和各业务流程设计；熟悉和掌握系统总体设计和相关专业技术工具等，熟悉系统数据结表结构，具备独立完成系统安装、数据备份、系统故障或崩溃的情况下独立恢复系统运行的能力。

对业务人员：熟悉和掌握系统的配置方法和各业务流程设计，具备独立对系统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能力，同时能够指导别人。

对终端用户：熟练掌握人力资源业务的系统操作，基本熟悉智能人事系统的运行、应用架构等。

（3）培训方式

至少包含：按职责分类现场指导、培训课件、讨论交流、上机操作、现场指导。

（4）课程设置及安排

供应商应该根据用户对象和专业水平，合理安排课程。系统管理员不少 10 天的培训、关键业务用户不少于 8 天的培训、终端用户不少于 1 天的培训。同时还应该在培训过程中，有针对性地设计一些课程应用案例和练习。

8、售后服务要求

（1）超融合设备：①提供原生产制造商首次安装实施服务，超融合软件提供原生产制造商 3 年 7*24 售后服务，硬件提供原生产制造商 3 年 7*24*4 售后服务，提供原生产制造商季度巡检服务。供应商需承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原生产制造商出具的保修服务承诺函，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②原生产制造商在项目所在城市须设立售后服务中心，供应商需承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提供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或营业执照。

（2）存储：提供原生产制造商三年 7x24 原厂质保服务，原生产制造商上门安装服务，五年 SSD 保修服务。供应商需承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原生产制造商出具的保修服务承诺函，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以上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商务条款，即等同于带“★”不可负偏离的关键性要求。供应商如不响应，将导致磋商无效。供应商可在此基础上作出优惠承诺和具体实施安排，以提高其磋商竞争力。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须知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2.1	采购人	采购人：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佛山市顺德区中医院） 联系人：米先生 联系电话：0757-22292788
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山西路 25 号二层之二 联系人：邓小姐 电话：0757-22257133 传真：0757-22257137
15.1	磋商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18.4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格式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电子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电子标书一份，可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密封。
18.5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及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磋商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则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注： 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署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磋商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认定。
20.4	开始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

23.2	参加磋商仪式的 供应商代表要求	磋商仪式和磋商时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亲自出席磋商仪式并响应磋商小组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2	成交结果公示/公 告发布网址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fsggzy.cn) 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qgczt.com/)
	温馨提示	1、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进行注册登记。 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积极配合,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188500/83188580 2、根据《佛山市政府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指本文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说明、补充和重要提示,作为本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供应商应结合本文供应商须知条款号进行充分理解。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和法律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磋商邀请函中所述政府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的单位，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特指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竞争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本次磋商项目的能力。

2.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范运作，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本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为合格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2.5 供应商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磋商文件的规定。

2.6 **“日期、天数、时间”**：除非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均为日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磋商文件没有提及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磋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4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全部

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外，还应满足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所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此类费用。

5.2 本次磋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计算收取（本项目属于工程招标）。详见下表：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说明：

中标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的形式支付。

中标服务费支付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0146-8800059463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大良和桂支行

财务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57-22257135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一）磋商邀请函；
- （二）项目需求；
- （三）供应商须知；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五）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六）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2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 磋商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的描述为准。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采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均应提交中文译本，并在其后的磋商活动中，以中文译本为准。

9.2 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中有特殊要求外，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制，等同于国际单位制。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且需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连续页码）。

- （1）自查表
- （2）资格性文件
- （3）商务部分
- （4）技术部分
- （5）价格文件
- （6）其它文件或资料

10.2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参加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2. 报价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

12.2 报价应包括所有相关费用。

12.3 对于采购清单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综合考虑。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如果本次磋商允许联合体参加，可根据供应商资格要求组成联合体。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磋商。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磋商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注明牵头人，明确约定各

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取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 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标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4. 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16.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期

16.1 超过截止时点后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而被宣布无效。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应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

18.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供应商在具体的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8.3 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数量、电子标书软件及版本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如有要求）**不符，则以正本为准。

18.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磋商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则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署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认定。

18.5 磋商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在旁边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 19.1 供应商可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用密封袋密封，亦可将所有的磋商响应文件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密封；无论如何密封，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均须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按格式要求标注密封袋封面，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9.2 所有的密封包装外均应注明以下内容：
- （1）清楚标明递交至：**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名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 （3）“在_____年 月 日 时 分（注：指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4）供应商名称。
 - （5）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包装和加写标记，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受理。

20.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址

- 20.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址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的规定。
- 20.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迟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亦不受理未按规定的地址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 20.3 根据本须知“磋商文件的修改”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0.4 供应商代表以密封包装当面递交，不接受邮递方式或第三方转交方式。

21. 迟到的磋商响应文件

- 21.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2.2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22.3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函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 22.4 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一概不退还。

五、磋商及评审

23. 磋商仪式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供应商代表及被邀请的有关代表均应依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3.2 供应商代表必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参加磋商仪式。
- 23.3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前，由全体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布密封结果，供应商代表须签署报价文件密封确认表。

24.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4.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24.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4.4 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4.5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4.6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 24.7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供应商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25. 磋商评审

- 25.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所有供应商的资格。磋商小组拒绝未通过资格条件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
- 2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响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响应文件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25.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其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响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响应文件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25.6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磋商情况进行资格和符合性评议。

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终止磋商：

- ①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③ 经“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④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终止磋商：

- ①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签署不符合规定的；
 - ② 磋商响应方案或报价有选择性的；
 - ③ 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产生负偏离的；
 - ④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无效响应的其它情况的；
 - ⑤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5.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①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②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

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进行现场唱价。

25.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10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 ①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② 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③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25.11 无效的最后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 ① 最后报价高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 ② 最后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对超出常规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已参与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在磋商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
- ③ 最后报价大写和小写不一致，不接受磋商小组更正的。
- ④ 最后报价或者响应方案有选择性的。
- ⑤ 磋商小组认为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情况。
- ⑥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25.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后报价文件等，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5.13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5.14 未参与磋商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解释澄清、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视为退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已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提交了第二次总报价（最终报价）的，若供应商单位名称填写不全、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确认的、或大写或小写没有写齐全的，采购人将按其提供的第一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已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未按时提交第二次总报价（最终报价）且未提交退出磋商书面材料的，采购人将按其提供的第一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26. 详细评审

2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2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包括商务、技术、价格三个部分，具体评审因素见评审标准。

26.3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最高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如供应商未能按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能获取相应分值。

26.4 本项目的分值构成：

评审部分	分值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价格部分	30 分

26.5 评审部分得分及评分汇总：

评审部分得分	得分计算方式
技术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商务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	按价格部分计分办法计算得分
评审总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注：评委评分时可打至小数后第二位，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 9.99。	

综合评议指标表

商务部分评分表（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综合实力	1. 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安全防范技术设计、施工、维修证书，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 分
2	企业软件服务能力	供应商具有以下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 虚拟化资源管理系统； 2.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平台； 3. 数据采集及管理平台； 4. 网络管理平台； 5. 数据机房监控管理平台 6. 网络安全监控平台 7. 智慧管控平台 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14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14 分
3	项目业绩经验	供应商 2016 年 1 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系统集成项目建设经验，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提供有效的合同的首页、签署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公章。	12
合计			30

注：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按要求提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因未加盖公章或缺漏的，在磋商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但评标委员会不能因此而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即其不能构成废标条件。

技术部分评分表（4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超融合技术响应程度	根据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与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完全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的得 15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重要参数（“▲”项参数）为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 3 分，每项一般条款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2	存储技术响应程度	根据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与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完全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的得 15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重要参数（“▲”项参数）为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 3 分，每项一般条款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3	技术服务方	根据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4 分

	案	质保期；响应时间；维保计划；应急措施；退换货方案等）的完整性、可行性、便捷性进行评审： 技术服务方案详细完善 4 分； 技术服务方案较为全面，不够详尽 2 分； 技术服务方案较为一般 1 分。	
4	技术力量投入情况	项目负责人具有以下有效证书的： 1.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高级管理工程师证书； 2. 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证书； 3.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P 证书； 得分：2 分/项，最多得 6 分。 【提交材料：①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②磋商截止前 3 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当地社保部门印章），人员所在位置必须清晰标明。①②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6 分
合计得分			40

注：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按要求提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因未加盖公章或缺漏的，在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但评标委员会不能因此而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即其不能构成废标条件。

价格评分表（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分）	评审因素								
1	价格评审	30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最后磋商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响应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情形</th><th>价格扣除比例（由采购人确定）</th><th>计算公式</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非联合体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小微企业承担）</td><td>对磋商报价扣除 6.00%</td><td>评标价格 = 总磋商报价 × (1-6.00%)</td></tr> </tbody> </table> （注：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2.2. 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进行划分； 2.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由采购人确定）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小微企业承担）	对磋商报价扣除 6.00%	评标价格 = 总磋商报价 × (1-6.00%)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由采购人确定）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小微企业承担）	对磋商报价扣除 6.00%	评标价格 = 总磋商报价 × (1-6.00%)								

			执行上述价格扣除，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安置的残疾人不少于 10 人，且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价格扣除，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5.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	--	---

26.6 综合汇总：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7.1 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3 如果被选定的成交供应商不能或拒绝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 27.1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8.2 磋商小组及采购人不向落选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9. 成交通知书

29.1 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1 合同的订立

30.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1.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2 合同的履行

30.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的，采购人必须在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补充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2.3 如第一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中标义务，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将宣布第一成交候选人中标无效，并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八、其他

31. 请供应商特别注意，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质疑与处理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3 若对采购文件存有质疑的，应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及时当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2.4 对中标候选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

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配合予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32.5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文件或澄清回复文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署，并注明日期、联系电话和地址。

32.6 通过质疑仍未获得有效解决时，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1、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佛山市顺德区中医院）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项目的合同价包含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运输、保险费、安装、个性化需求功能开发、系统集成、第三方系统对接、系统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二、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计总额：¥ 元；大写：						

合同金额中各项的单价=第二次总报价（最终报价）÷第一次总报价×第一次总报价中各项的单价。

三、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四、付款方式：

（1）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如下：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 30%；

第二期付款：存储设备到货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第三期付款：超融合设备到货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第四期付款：项目进度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2) 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3) 付款方：甲方；收款方：中标供应商。

(4) 开具发票：中标供应商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开具的发票，必须与双方签订的合同相关内容一致。

(5)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五、项目技术团队要求

乙方拟派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技术团队：

序号	姓名	岗位	证书号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2				
3				
4				
5				
6				

六、货物要求：

(1)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将所需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5 天内由乙方、甲方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

(2) 根据乙方的磋商承诺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验收，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3) 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可无偿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

(4) 货物包装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货物为原厂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5) 乙方应以甲方的名义作为终端客户，负责办理所有产品货物(包括保修卡)的一切保修注册备案手续。并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七、验收要求

(1) 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必须通过验收，所发生的一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所有技术文档必须齐全，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3)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④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供货清单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检查产品及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技术资料与图纸是否与甲方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乙方自行负责。

(5) 交货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各类不合格货品，由乙方自行替换、负责。验收过程中遇到外观不合格认定，以国标为准。

(6) 乙方负责向有关部门申报项目的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费用。

(7) 供应商按照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本地的城市规划与要求科学设计、严密组织工程施工。

(8) 系统安装完成后，按照系统要求的基本功能逐一测试。测试包括单机测试和联机测试。项目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的防火防盗及设备的妥善保管和生产安全工作，因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人员责任所造成的火灾、失窃、设备毁损、人员伤亡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民事责任，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依责任承担。

(9) 工程竣工前，由乙方按照设计方案及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对该工程逐项检查、自

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为该工程正式验收作好准备。

(10)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即向甲方或用户方进行工程交付，时间应为验收合格后的第二天，随工程交付即交钥匙及竣工文档不少于五套。

(1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或本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 若货物/服务验收不通过，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再次验收，由此产生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该在对关键用户进行培训前，制定培训计划，包括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培训完成后应向用户提供标准《用户操作手册》、标准视频、系统详细设计文档、数据表结构文档等技术资料，用于用户日后自我学习。

(1) 培训对象

至少包含系统管理员、关键业务用户、终端用户。

(2) 培训目标

对系统管理员：熟悉和掌握系统的配置方法和各业务流程设计；熟悉和掌握系统总体设计和相关专业技术工具等，熟悉系统数据结表结构，具备独立完成系统安装、数据备份、系统故障或崩溃的情况下独立恢复系统运行的能力。

对业务人员：熟悉和掌握系统的配置方法和各业务流程设计，具备独立对系统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能力，同时能够指导别人。

对终端用户：熟练掌握人力资源业务的系统操作，基本熟悉智能人事系统的运行、应用架构等。

(3) 培训方式

至少包含：按职责分类现场指导、培训课件、讨论交流、上机操作、现场指导。

(4) 课程设置及安排

供应商应该根据用户对象和专业水平，合理安排课程。系统管理员不少 10 天的培训、关键业务用户不少于 8 天的培训、终端用户不少于 1 天的培训。同时还应该在培训过程中，有针对性地设计一些课程应用案例和练习。

九、 售后等服务要求

1、超融合设备：①提供原生产制造商首次安装实施服务，超融合软件提供原生产制造商 3 年 7*24 售后服务，硬件提供原生产制造商 3 年 7*24*4 售后服务，提供原生产制造商季度巡检服务。乙方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原生产制造商出具的保修服务承诺函，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②原生产制造商在项目所在城市须设立售后服务中心，乙方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或营业执照。

2、存储：提供原生产制造商三年 7x24 原厂质保服务，原生产制造商上门安装服务，五年 SSD 保修服务。乙方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原生产制造商出具的保修服务承诺函，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必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交付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完工时间交付产品/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到期拒付产品/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承诺都必须在项目实施中按时履行，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一部分，甲方将依据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售后响应。甲方第一次发现乙方未按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内容履行时，甲方对乙方发出书面警告，责令乙方限期整改；若连续 3 次限期届满仍未按要求整改完毕的，则甲方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连续 3 次以上限期届满仍未按要求整改完毕的，乙方每未按要求整改一次，则每一次须向甲方赔偿合同价的 1%。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_____份。

3、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注：封面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格式内容自行设计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联系人：_____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注：目录格式中的序号、条目等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一、自查表..... ()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1.2 评审项目资料表..... ()
- 二、资格性文件..... ()
 - 2.1 磋商响应函..... ()
 -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2.4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 2.5 资格声明函..... ()
 - 2.6 承诺书..... ()
- 三、商务部分..... ()
 -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
 -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四、技术部分..... ()
 - 4.1 服务需求响应表..... ()
 -
- 五、价格文件..... ()
 - 5.1 报价一览表..... ()
 -
- 六、其它文件或资料..... ()
 -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或把对应的“□”改成“√”）。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评审项目资料表

序号	评分准则	证明文件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注：请参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综合评议指标表**”中的评议指标逐条填写并注明对应页码。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磋商响应函

致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天，若我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之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8.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署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作为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磋商过程中，该代理人代表我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详细信息如下：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和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4 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本签署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须另附开户许可证），并加盖公章；

3、2021年度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2021年度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网上打印页；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上打印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注：1、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承诺书

致：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我公司承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不是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单位独立磋商。

5、本单位已在采购代理完成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手续。

6、本单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本签署人郑重承诺我司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供应商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供应商单位概况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资质状况及技术力量等。

2. 供应商填报此表的数据不得有虚假。否则，一经查实，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企业综合实力

（格式自定，按磋商文件的“综合评议指标表”中商务部分相应评分内容提供资料。）。

三、企业软件服务能力

（格式自定，按磋商文件的“综合评议指标表”中商务部分相应评分内容提供资料。）。

四、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

- 1、表后须按磋商文件的“综合评议指标表”中商务部分相应评分内容提供资料。
- 2、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的，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工业。
- 2、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适用于供应商及其所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制造商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形。不符合或不确定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残疾人____人，在职职工总人数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请填写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格式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以上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如供应商被发现存在虚假、与事实不符的，该供应商将被终止谈判，并可能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网上通报，已获得成交资格的其成交资格无效，并须承担一切后果。

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可选）

（适用于供应商及其所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制造商均为监狱企业的情形。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非监狱企业不必提供）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编号：_____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5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6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承诺函

按照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部分

4.1 采购内容说明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产地/品牌	技术参数	备注
1					
2					
...					
...					

注：

- 1、货物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彩页、图片、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 2、货物清单，包括货物备件、专用工具。
- 3、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 4、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4.2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服务要求	磋商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磋商服务实际情况填写)	是否偏离（无 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页码
1					
2					
3					
...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1. 本表对应内容为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的“2.2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
- 2、供应商应按磋商货物实际数据填写实际参数。
- 3、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投入本项目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	从事岗位	备注
			项目负责人	

- 注：
- 1、表后须按磋商文件的“综合评议指标表”中技术部分相应评分内容提供资料。
 - 2、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的，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4.4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以下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技术服务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

五、价格文件

5.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项	磋商总价（元）
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1、详细内容见《磋商明细报价表》	

注：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2、报价要求：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运输、保险费、安装、个性化需求功能开发、系统集成、第三方系统对接、系统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磋商报价总价超出采购预算价为废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须与“磋商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一致。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全费用 单价	总价	说明
磋商总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				

注：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2、报价要求：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运输、保险费、安装、个性化需求功能开发、系统集成、第三方系统对接、系统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磋商报价总价超出采购预算价为废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须与“磋商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它文件或资料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图片、文字说明等其他资料。

注：本项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内容自行决定。

广医院信息平台硬件升级改造项目

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分项	磋商总价（元）
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2、报价要求：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运输、保险费、安装、个性化需求功能开发、系统集成、第三方系统对接、系统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磋商报价总价超出采购预算价为废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报价必须为唯一报价，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5、此表是磋商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数字大小写为：1 壹 2 贰 3 叁 4 肆 5 伍 6 陆 7 柒 8 捌 9 玖 10 拾 0 零，佰、仟、万、亿、元、角、分、整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